



“科技贡献团队”评议推荐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培养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和团队带头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形成有组织的科研和协同创新的氛围,提升我校的科研创新水平和学术影响,根据《宜宾学院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宜学院委发[2020]3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名额

第二条 科技贡献团队奖授予立足国家和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科学研究前沿,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团队。

第三条 科技贡献团队奖逢单年开展评选,每次授奖不超过3个,我校各级各类立项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皆可参加评选。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科技贡献团队的界定

(一)科技贡献团队需实际有效运行二年(含)以上(二级学部院、学校或其他科研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团队核心研究人员5人(含)以上(不含兼职人员),研究方向相对稳定,具有较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二)团队成员之间合作紧密,具有实质性合作成果,标志性科研成果一般应署名团队部分主要成员。

(三)团队应以我校在职人员为主,团队成员须在学科建设与科技处备案,以备案名单认定科研业绩(2021年第一次申报评选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第五条 科技贡献团队带头人须具备条件

申请科技贡献团队奖的带头人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含校聘研究员)或博士学位,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和学术造诣,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需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并发表高质量论文(A1\A2类)1篇或出版专著1部(A\B类出版社出版)或完成发明专利成果转化1项(成果转化到账经费不低于10万元)。

第六条 申报必备条件

申请科技贡献团队奖的团队,除应具备第四、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评选前五年内取得的标志性科研业绩至少符合以下3项(含)以上。标志性业绩(研究方向相对稳定,只统计团队核心研究人员5人的科研业绩)主要包括:

(一)我校为第一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A3类期刊论文5篇(其中A2类以上的期刊论文2篇);或我校为第一单位,团队成员在A类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20万字以上)并且发表A3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2项并且发表A3类期刊论文1篇。

(二)我校为牵头单位,团队成员为负责人,获得资助的省部级、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我校为参与单位,团队成员为负责人获资助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实际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2项。

(三)团队成员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社会科学一等奖以上奖励(单位及个人排名不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类二等奖(单位排名前3,个人排名前5)、社会科学类二等奖(单位排名前2,个人排名前3);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类三等奖(单位排名第1,个人排名前3)、社会科学类三等奖(单位及个人排名第1)1项(含)以上。

(四)近五年,理工科类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或成果转化收益累计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或成果转化收益累计获得100万元以上(只计算实际支付转入到宜宾学院财务账上的经费)。

(五)以现有团队为依托,获省级科研创新团队计划资助,或获省级科研重点研究平台立项;或者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建设团队取得了能较大提高学校学术声誉和影响的重要科研

业绩。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科技贡献团队奖评选由团队带头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团队的科研业绩计分从高到低排序(仅计算团队核心成员5人的成果,且符合学校科研业绩奖励条件的成果),排名前6者进入校级评审环节。

第八条 进入校级评审环节的6名候选团队,由科技贡献团队奖评选工作组组织专家对候选团队的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议。原则上按科研业绩贡献大小排序推荐。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申报评选、表彰奖励程序

(一)启动。依据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科技处发布科技贡献团队奖评选工作安排通知。

(二)申报、推荐。经团队带头人申报、依托二级学部(院)分学术委员会推荐。

(三)资格审查、评议推荐、公示。

1. 学科建设与科技处对二级学部(院)分学术委员会推荐的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并报科技贡献团队奖评选工作组。

2. 成立科技贡献团队奖评选工作组。科技贡献团队奖评选工作组一般5到9人,组长由分管学科建设与科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科建设与科技处负责人、相关职能部

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负责科技贡献团队奖的评选工作。

3. 科技贡献团队奖评选工作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团队按照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坚持评议推荐条件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评审推荐工作。

(四) 评选工作组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表彰奖励。对获得“科技贡献团队奖”表彰奖励的团队,学校发文表彰奖励,发给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获得表彰奖励的科技贡献团队颁发奖励证书(或奖牌),可作为晋职晋级、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的依据,其相关审批材料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科技贡献团队奖的评选接受全校监督,评选工作实行异议制度。部门或个人对推荐和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科技贡献团队奖评选工作组实行回避制,与申报科技贡献团队奖的团队负责人是配偶或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成员。

第十三条 科技贡献团队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教职工在规定处分期内,不能参加“科技贡献团队”奖的评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表彰奖励,已表彰奖励的,学校收回证书、奖金和取消相关荣誉,并视情节轻重,由学校纪

检部门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或学术不端方面存在问题,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严重违反评选程序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科建设与科技处负责解释。

宜宾学院

2021年7月17日